

关于对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77 号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草案显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你公司回购账户股份的价格为 4.68 元/股，是你公司回购股份均价 9.35 元/股的 50%。你公司共有 8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11.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股票数量。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存在折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公允性，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总份额的确定标准及依据，以及你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的设置、参与评分人员职务及权重等，是否存在变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存在折价且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的背景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仅设

置个人绩效考核而未设置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依据与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实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是否有利于促进你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4) 请你公司结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范围、业绩考核指标设置、授予价格等，详细说明你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考虑，是否存在刻意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审议程序、预留比例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2. 草案显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此外，你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安排的依据与合理性，是否存在授权不明确及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其他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 月 28 日

